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26號鵬潤大廈A座27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説明,否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註有「A」字樣之修訂契據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經修訂)隨附之 兑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 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 (經修訂)隨附之兑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兑換股份,惟特別授權乃為於 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 且不得損害或撤回上述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以及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

2. 「動議

- (a) 通過創設額外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或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已於下文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自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已於下文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而每股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條文所規限(「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或有關於)實施增加法定股本或使之生效而 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 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各自稱為「**合併股份**」);

- (ii) 合併股份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及
- (i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以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將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京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大有街34號 新科技廣場 901室

附註:

- 凡有資格出席及於上述大會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一 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盡快或無論如何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 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作出之表決,其 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 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股東於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 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楊保東先生及胡玥玥女士;本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 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